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

江商务贸发〔2024〕94号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江门市分团关于第13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第13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第137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已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及形式

第137届广交会计划于2025年4月15日开幕，分三期举办线下展，其中：

第一期：2025年4月15日至19日。

第二期：2025年4月23日至27日。

第三期：2025年5月1日至5日。

二、展出内容板块

共设置 55 个展区，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详见附件 1，各展区参展展品范围详见广交会官方网站：

<https://www.cantonfair.org.cn/pages/ExhibitCategories>。

三、申请起止时间

（一）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二）一般性展位申请：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四、参展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提交参展申请。完成“参展易捷通”系统申请登记后，请与所属县（市、区）交易分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联系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一）品牌展位确认申请。

第 137 届广交会仅对企业自愿申请退回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进行调整安排。请第 136 届广交会品牌展位参展企业按原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与数量确认第 137 届品牌展位申请。请打印参展申请表（一式三份）（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属县（市、区）交易分团。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请同步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一式三份）（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所属县（市、区）交易分团，所属县（市、区）交易分团收到企业

退展位申请后书面报送江门市分团。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如需增加展位，请在对应展区申请一般性展位，届时将在品牌展位粘连一般性展位安排中予以优先考虑。

根据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非品牌企业可随时向所属县（市、区）交易团书面提交、补充或更新品牌展位申请材料，按评审得分递补至品牌展位候选企业名单。

（二）一般性展位申请。

有意参展且符合广交会参展资格的企业（参展资格标准详见<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Standard>），请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展位申请信息。完成信息填报后，请打印参展申请表（一式三份）（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如有联营单位的，需提供联营单位营业执照、增值税发票、供货协议）报所属县（市、区）交易分团后，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

广交会禁止处于处罚期内的违法违规企业及展品参展，且对企业的出口业绩有一定的要求，请务必阅知广交会出口展参展资格标准。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有联营参展需要的，如符合联营参展资格要求，须提交联营企业申请信息（限对应展区申请展位在3个及以上的企业），同步上传证实双方联营供货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展位位置（展位号）安排公布后，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营企业的确认，联营参展方生效。

五、注意事项

(一) 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参展指引—参展申请”栏目、“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二) 在“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线上参展资格后登录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三) 如申请展区实行展品专业分区,需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四) 广交会出口展线下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在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五) 线上平台保持常态化运营,企业申请线上参展、选购套餐等均可随时通过线上平台云展厅管理系统(<https://www.cantonfair.org.cn/>)完成。如有疑问,可前往广交会官网“帮助中心”(点击广交会官网首页右侧浮动栏“帮助中心”图标进入)了解具体操作指引。

六、特别敬告

（一）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企业及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所属交易团通知为准。

（二）“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参展申请渠道。参展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县（市、区）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需通过所属县（市、区）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参展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 137 届广交会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情况表
2.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江门市分团

（代 章）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